

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、地址等备案

办事指南

① 快速指引

事项名称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、地址等备案	实施主体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
受理条件	已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		
咨询电话	0557-2379044	监督电话	0557-2379110
承诺时限	1个工作日	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8:00~12:00,下午2:30~5:30
办理地点	1.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		
预约方式	预约地址（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）		

② 基本信息

目录清单名称	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、地址等备案	目录子项名称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、地址等备案
事项名称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、地址等备案	基本编码	348818047001
事项类型	行政备案	事项编码	11341323003201078M434881804700101
服务对象	法人	实施清单编码	11341323003201078M4348818047001
法定办结时限	5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
是否收费	否	办理深度	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 窗口办理	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

网上办理形式	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		
办理地点	1.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		
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8:00~12:00, 下午2:30~5:30		
所属部门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	所属区划	灵璧县
实施主体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行使层级	县级	办件类型	即办件
委托部门	无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行使内容	无	是否属于联办件	否
是否有联办机构	否	联办机构	无
是否有权限划分	否	划分标准	无
是否属于上报件	否	下沉办理	否
通办范围	无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阶段性办理	否	办理时间段	无
是否有特别程序	否		
是否支持预约	是	预约方式	预约地址（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）
是否有数量限制	无	数量限制说明	无
是否支持代办	否		
受理条件	已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		
是否进驻大厅	是	材料收取形式	窗口收取,
结果名称	无	结果样本	无
结果领取方式	无	办理结果领取说明	无

监督投诉方式	0557-2379110	咨询方式	0557-2379044
年审年检	无		
设定依据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0号)第十九条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、扩大经营范围的，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、地址等，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。货运站名称、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。		

3 受理条件

已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

4 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填报须知
营业执照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或复印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法人身份证件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或复印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经办人身份证件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或复印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授权委托书	申请人自备	原件或复印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或复印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表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
5 办理流程

无

1、受理：受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提交的申请； 2、审查：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，定形式的给予出具审查意见； 3、办结：符合条件，予以办结。

--	--	--	--	--	--	--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	特殊程序
受理	0.3个工作日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	谷洋	受理岗	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受理。	无
审查	0.4个工作日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	陈静	审查岗	负责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有关申请，在规定时间及时作出审查决定。	无
办结	0.3个工作日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	鄂利敏	办结岗	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，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。	无

6 中介服务

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

7 常见问题

1	<p>Q: 公司因经营需要，需将危险品运输类资产整体转让给另一家公司，包括车辆、人员、场地等所有资产，是否可以？</p> <p>A: 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，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，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、名称、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，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。”您也可向所在地区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相关咨询。</p>
2	<p>Q: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能否打普通货运？</p> <p>A: 具体车辆是否准予增加相应运输经营，应由所在地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车辆实际情况核实及界定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、扩大经营范围的，应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有关许可规定办理。</p>
3	<p>Q: 法人变了需要变更许可信息吗？</p> <p>A: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、扩大经营范围的，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、地址等，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。货运站名称、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。</p>